

2010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66415784，66412923，66415588-0548。

一、概述

2010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以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于民为宗旨，强化基础管理，突出阶段工作重点，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扩大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显著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深入推进。

（一）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公开实效。不断完善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公开专业支撑体系等基础工作建设，进一步依法、规范、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移送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等办法流程，规范公开行为。加强信息电子化管理，建立信息数据库，全面升级改版我委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管理系统，网站的服务性和易用性得到进一步提高。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不断满足公众多样化需求。

（二）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运用网络、媒体，探索在《投资北京》开辟“政策解读”刊物专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公开了2010年我委财政预算、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我委承担的市政府折子工程、工程建设领域信息、生猪市场价格等信息，深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效果，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了人民群众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深入解读政府政策，服务首都发展。丰富公开形式，全面、透彻、细致解读政府政策。组织“建言十二五 共话新蓝图”大型公众参与活动，开辟北京电视台《成长在北

京》固定信息平台，集中深度解读“十二五”规划、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西部地区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全年共组织信息发布及记者采访活动 93 次；人民日报、新华社、联合早报、南华早报等境内外媒体刊发稿件 2000 余篇；制作北京日报、新京报、京华时报等报纸专版 66 个；制作《绿色北京》、《深化医改惠民生》、《城南行动一周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新闻专题片和电视宣传片 45 集。

（四）依法依规依申请公开，提升服务水平。扎实平稳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依法依规依申请公开，确保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答复程序规范，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工作的答复质量和办理效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试行）》实施，按照规定我委依申请公开实施收费。

（五）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效果，设置信息分类管理、主动公开数量、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依申请答复率等指标，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评，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公开，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的权益。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委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我委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 16 条规定，我委设立了咨询、查阅等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010 年，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57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1%；法规文件类信息 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63%；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63%；行政职责类信息 2 条，占总体的比例 0.21%；业务动态类信息 942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8.43%。

2010 年，我委网站全年共加载信息 3500 余条，比 2009 年增长近 1.6 倍。共制作 14 个专题，同比增长 75%。截至 12 月 31 日，全年共有 4462018 人访问了 36157520 个页面，平均每天有 12258 人访问 99334 个页面。访问量同比 09 年上升 19.42%，页面访问数上升 9.56%。

2010 年，我委信息公开咨询窗口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98 人次，并为公民提供计算机上网查询、电子触摸屏查询、纸质资料索取等服务。利用政务网站，开展政民互动工作，全年通过领导信箱和在线解答回复意见 1478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第 13 条规定，我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条例》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我委设立了日常依申请受理窗口，专人负责依申请事项的受理和回复工作。

（一）申请情况

2010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4 件。其中，当面申请 207 件，占总数的 92.41%；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 4 件，占总数的 1.79%；以传真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0.45%，以信函形式申请 12 件，占总数的 5.36%。（鉴于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此比例之和大于 100%。）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 225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 119 件，占总数的 52.89%；

“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总数的 0.44%；

“不予公开”的 0 件，占总数 0.00%；

“信息不存在”的 35 件，占总数的 15.56%；

“非本机关掌握”的 5 件，占总数的 2.22%；

“已移交档案馆”的 7 件，占总数的 3.11%；

“已主动公开”的 2 件，占总数的 0.89%；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的 56 件，占总数的 24.89%。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0年4月1日，《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按照办法规定，我委依申请公开收费总计340.50元，已全部上交市财政。3例经申请人申请，给以免于收费。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0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案1件，目前正在办理中。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主动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网上公开的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1年，我委将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和办理效率；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